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2、积极寻求其他途径满足公司恢复上市条件

公司自2014年11月28日起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终止后，公司继续寻求其他途径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谋求新的业务发展空间，进行非酒店经营服务类业务的拓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将尽快投入运营。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继续积极探索其他途径及方式，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